

W 税务干训系列教材

税务学

卢仁法 史文胜 姜润洲 主编

2

辽宁人民出版社

税 务 学

卢 仁 法
史 文 胜 主 编
姜 润 洲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年·沈阳

456518

税 务 学

Shui Wu Xue

卢仁法 史文胜 姜润洲 主编

辽 宁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发 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印刷技术研究所试验分厂印刷

字数: 250,000 开本: 787×1092¹/₃₂

印数: 1—18,000 印张: 11.38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邵连凯 责任校对: 许振学
蓝再平

封面设计: 赵殿泽

ISBN 7-205-00269-9/F·63(ZF)

统一书号: 4090·542 定价: 1.90元

编委 卢仁法 史文胜 王春甫

张保忠 姜润洲

编著 姜润洲 刘保林 张紫东

于斌对全书做了审阅，并对有关章节
做了修改和补充。

序 言

教育对推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我国成人教育进入了新阶段，在整个教育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当前税务干部队伍不断壮大，亟需对他们进行政策、业务教育培训，尽快提高他们的思想、业务素质，更好地完成税收工作任务。

为了适应这项工作的需要，辽宁省税务局编写了《税务学》、《中国税收简史》、《中国税收法制教程》等九册系列专业教材，另附《税收知识习题解》、《税务审计案例》、《税务干部思想政治工作概述》等辅助教材。这套系列专业教材，以《税务学》为基础，比较科学、系统地阐述了我国税收的基本理论，确立了较为完整的税收教材体系，概括阐述了我国税收发展演变的历史；全面阐述了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原则和内容；总结了我国税务管理监督活动的基本规律；具体表述了税收计划、统计、会计的工作方法、程序和制度等。各教材既有它本身的独立性，相互之间又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性，是有机组成的整体。

这套系列专业教材的编写，财政部税务总局给予了帮助和支持，邀请全国15省、市的税务专家及教育工作者40多名，于1986年10月在大连市进行了讨论、审议。根据成人教育应以提高本职工作能力为重点，学用结合，按需施教的原则，我认为，这套教材比较适合广大税务干部教育培训应

用，也适合财政干部和工商企业财会管理干部工作的需要，
对于财税（经）类学校专业教师的教学也有参考价值。

牛立成

1987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务学与税收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税务学的概念	1
------------	---

第二节 税务学的研究对象及研究方法	6
-------------------	---

第二章 税收的概念和性质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11
-----------	----

第二节 税收的性质	15
-----------	----

第三章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税收产生的根源	26
-------------	----

第二节 我国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	31
-----------------	----

第三节 税收的发展	33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依据	40
-------------------	----

第四章 税收与国民经济的关系

第一节 税收在国民收入分配体系中的地位	47
---------------------	----

第二节 税收与生产的关系	52
--------------	----

第三节 税收与交换的关系	60
--------------	----

第四节 税收与消费的关系	63
--------------	----

第五节 税收分配与其他分配的关系	65
------------------	----

第五章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第一节 税收的职能	72
-----------	----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作用	74
----------------	----

第三节 税收杠杆质的规定性与量的规定性	88
---------------------	----

第六章 税法

第一节 法的概念	95
第二节 税法的概念	99
第三节 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02
第四节 我国税法的形式	105
第五节 税收法律关系	107
第六节 税收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110
第七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14
第八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116
第九节 以法治税	119

第七章 税收收入的数量界限

第一节 研究税收收入数量界限的意义	125
第二节 决定税收收入数量界限的因素	127
第三节 税收收入的客观数量界限	130

第二篇 税收制度

第八章 税收法制的建立原则

第一节 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原则	136
第二节 适度原则	140
第二节 效益原则	141
第四节 便利的原则	142

第九章 我国税收法制的建立与发展

第一节 1950年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	143
第二节 1953年修正税制	145
第三节 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和统一全国农业税制	147
第四节 1973年试行工商税	149
第五节 1979年以来税收制度的全面改革	151

第六节	我国税收法制的进一步完善·····	158
第十章	税收法制分类与税收体系	
第一节	税收法制分类·····	166
第二节	税收法制体系·····	171
第十一章	税收法制构成要素	
第一节	纳税人·····	175
第二节	征税对象·····	179
第三节	税目·····	185
第四节	税率·····	189
第五节	纳税环节·····	194
第六节	纳税期限·····	198
第七节	税额计算·····	201
第八节	税款缴纳·····	208
第九节	减税免税·····	210
第十节	罚则·····	217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	
第一节	国际税收的产生·····	221
第二节	国际税收涉及的几个基本概念·····	223
第三节	国际税收负担原则·····	236
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	238

第三篇 税务管理

第十三章	税务管理的任务	
第一节	税务管理的意义·····	243
第二节	税务管理的基本任务·····	244
第三节	税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247
第四节	税务管理的范围与基本内容·····	250

第五节	税收管理体制与形式	255
第十四章	税务基础管理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要领	261
第二节	税务信息管理	264
第三节	税收计划、统计、会计、票证管理	273
第四节	发票的管理	281
第五节	纳税单位的税务管理	287
第十五章	税务稽征管理	
第一节	城镇企业的税务管理	300
第二节	农村企业的税务管理	308
第三节	城乡集市贸易的税务管理	315
第四节	涉外税务的管理	316
第五节	税务审计	321
第六节	税收法制的管理	331
第十六章	税务管理机构	
第一节	税务管理机构组建的基本原则	339
第二节	税务管理机构的体系	342
第三节	税务管理机构的沿革与设想	347
第四节	税务管理人员的选定	352

第一篇 税务学与税收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税务学的概念

税务学是税收理论化和制度化的一门学问。一般说来，税务学是以国家为主体，在经济规律体系中侧重研究税收分配规律以及在这一规律运行基础上所产生的税收法制和实施税务管理的一门学科。

一、税务学的主体

税务学的主体是国家。税收是在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社会出现了国家以后的产物，是国家权力运行的结果，国家在征税时运用的不是所有权而是政治权力。因此，在研究税务学时，不能脱离国家而单纯地研究其一般性质，而必须结合国家来研究税务学的特性，这种特性，就是税务学在不同制度的国家中表现出的特殊属性。

二、税收分配规律

税收分配规律是税收现象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税收属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环节。因此，税收分配规律的实质就是税收与社会

再生产诸环节之间的关系，这个关系的主要内容包括：税收与生产的关系；税收与商品交换的关系；税收与社会产品其他分配形式的关系；税收与消费的关系。税收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之间的这些关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在社会经济运动中呈现出纷纭复杂的经济现象，从而使得税收分配规律具有十分丰富的内容。

（一）税收分配规律与基本经济规律

基本经济规律是决定特定社会生产的本质及其发展的根本方向的经济规律，是在经济规律体系中起主导作用的规律，它决定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此，税收分配规律受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主要表现在：

第一，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税收分配规律的作用范围和作用程度。税收分配虽然有着自身的规律，如征税的范围和征税的客观数量界限等等，但是，这种范围和数量界限不能不受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如在以剩余价值规律为基本经济规律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繁多的税收最终都是建立在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直接或间接的课征上，征税的数额把劳动人民的生活压到较低的水准下，而对资本家企业的一些优惠税收政策，使资本家能够把更多的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为加强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创造物质条件，以便于在每个生产过程终了之后，不断生产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基本经济规律同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着本质的不同，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为生产目的的基本经济规律决定了税收主要来源于公有制的社会主义企业。税收分配的数量界限是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的基础上，使劳动人民的物质

文化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通过对基本生活品，如粮食、蔬菜、副食品等采取不征税或轻税政策，保证人民的生活水平稳定和提高，以便于在每个生产过程終了之后，不断生产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第二，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税收分配所反映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在剩余价值规律的主导作用下，税收分配反映的是对广大劳动人民的“超经济剥削”。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税收分配反映的是满足劳动人民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的需要，并且使这种利益不断提高。当然，社会主义的税收有一部分是直接课征自劳动人民的，但这与资本主义的“超经济剥削”根本不同，它反映的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整体与局部、长远与当前的经济利益差别，这种差别是非对抗性的，不再体现阶级剥削关系。

（二）税收分配规律与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规律，它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商品的交换以价值为基础，按照等价原则进行。税收分配规律的内在要求是使税收合理分配，不侵蚀商品生产者必要的物质利益。当然，税收分配可以通过多征税或少征税的办法使价格背离价值，但是，这种取决于税收的背离并不是随意的，它要受价值规律所制约。如果忽视生产经营者正当的物质利益，必然会挫伤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使生产者不生产或缩减生产，从而会使税收没有分配对象或分配对象相对减少，不能实现它的分配目的。另一方面，为了尊重价值规律的“等价交换”原则，对于价格背离价值而造成生产经营者收益的苦乐不均，可以通过税收予以调节，从横向保证生产经

营者的收益大体趋于一致，从而可以更好地调动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

（三）税收分配规律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特有的经济规律，它反映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必然性。社会主义是社会化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的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相互依存，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客观上要求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主要是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积累和消费之间和农业、轻工业与重工业之间以及各个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的关系等等。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这些关系协调，按比例发展成为必然。税收分配规律作用的发挥就是要使这些客观上存在的关系保持适当的比例。因此，税收分配规律要受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制约。1958年以后，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经济工作中重视重工业、轻视轻工业和农业，在税收上优惠政策也偏重重工业，导致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缓慢，人民生活长期得不到改善。粉碎“四人帮”后，消除“左”倾思想的影响，在税收上按照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采取了支持农业、减免农村社队税收和支持轻工业技术改造的税收措施，使国民经济的比例基本上趋于协调，国民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

在以上阐述中，我们是从其他经济规律对税收分配规律的制约来谈的。实践证明，仅仅从这一方面来认识是不够的，还应该看到税收分配规律对其他经济规律的反作用。比

收分配规律在运行中实现的分配，就反作用于价值规律，使商品生产者在交纳税款以后，不断地加强经济核算，降低个别劳动时间，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因此，只有辩证地认识税收分配规律，才能把握税收分配规律的全部内容，把认识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三、税收法制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规律是客观的，规律又是可以认识的。人们在客观规律面前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可以在认识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驾驭规律。规律的运用是借助于一定形式的，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运用是通过国民经济计划来实现的，价值规律的运用是通过正确制订产品的价格来实现的。税收分配规律也是如此，它是借助于税收法制来实现的。税收法制即税收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也就是征税的标准规则。税务学的内容不仅包括税收分配规律，而且还包括这一规律运行的外在表现形式——税收法规和制度。规律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但规律运行所产生的客观经济现象却是生动的，看得见、摸得着的。税收法规制度正是通过对这些现象所反映出来的规律性的东西进行具体概括，按其运行方向，使其正常运转的法律化、制度化的形式。税收法制是主观的，但它必须反映客观，如果这种反映是一种扭曲的，税收的法规制度就不能实现或不能按预期的目的实现。因此，税务学不仅要研究税收法制现行内容，而且还要研究现行税收法制是否符合税收分配规律、符合的程度以及存在的问题，从而为修改税收法规制度提供正确的理论依据。

四、税务管理

税务管理是国家依据税收法制组织、计划、指挥、协调、控制征纳双方，保证税收职能实现的手段。税收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这种强制力是国家政权、法律，表现于国家对税收的管理活动中。就象生产离不开管理无法正常进行一样，离开税务管理，税收和税收法规制度的实施同样是不可想象的。因此，税务学不仅要以税收分配规律和税收法规制度为内容，而且还必须以税务管理为重要内容。

综上所述，税务学是从这一主观和客观的统一中来研究税收，以便把握税收客观规律和驾驭税收客观规律，使税收有效地发挥它的职能作用。

第二节 税务学的研究对象及研究方法

一、税务学的研究对象

税务学是财政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它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马克思在研究社会再生产时，从总体上详尽地阐述了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全过程及其内在联系。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原理是研究税务学的理论基石。税务学是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原理指导下专门研究社会产品分配中以国家为主体的税收分配。毛泽东同志指出：

“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

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税务学是研究税收现象这一特殊矛盾的,具体说来,税务学的研究对象是税收分配过程和分配反映的经济关系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及其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法规和国家对税收分配活动所进行的一系列的管理活动。

二、税务学与财政学的关系

由上面阐述的税务学研究对象可以看出,税务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而这种独立学科之所以能够成立,就是因为税务学本身具有特殊性。但这决不意味着税务学完全独立于财政学之外,如前所述,税务学是财政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它同财政学既相联系又有区别。

1. 二者的联系:财政学是研究财政现象这一特殊矛盾的学科,即以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而进行的财政分配活动及其反映的分配关系为研究对象。财政分配活动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财政收入的取得;一是财政支出的形成。税务学是研究税收分配活动,税收分配活动属于财政收入的范围,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因此说税务学是财政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另外,税务学是财政学中关于税收收入理论和税收法制的具体展开和进一步阐述,二者在阐述税收问题时是统一的。

2. 二者的区别:

尽管财政学和税务学的研究对象共同基础都是社会产品的分配方式,但是二者的研究对象却是不同的:财政学研究的对象要比税务学研究的对象广泛,它对于税收只是作为财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4页。